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

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

深罗税法复函[2022]0017号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(2022)粤0303执19433号《预核税费函》收悉。经核算，以起拍价人民币7920825.72元为基础，被执行人名下位于罗沙公路四季御园6座503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粤(2018)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1975号】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：

税(费)名称	金额	备注
个人所得税	396,093.72元(如据实征收)	如实行核定征税,则应纳税额为226,309.31元
增值税	377,182.18元	
城建税	13,201.38元	小规模纳税人减半
教育费附加	5,657.73元	小规模纳税人减半
地方教育费附加	3,771.82元	小规模纳税人减半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



